

保健體育會的信頭

敬啓者：經過《公安條例》問題釋疑及深入了解，本港現行之《公安條例》並無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完成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和香港的人權法。充分保障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與自由，亦保障其他不參與人士的權利與自由，保障其他不參與人士的生活和工作不受到影響。因此，本會及絕大多數會員俱有下列共識。

〔一〕 現行之《公安條例》既然只是通知形式而非審批，並不存在限制或剝奪遊行集會的自由，而且體現和平衡公民自由與維護社會正常秩序，市民應該認同和尊重該條例。

〔二〕 法例和條例都應該具有嚴肅性，不應因為少數人士為達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，而肆意改動或修訂，罔顧大部份市民意願。

〔三〕 對於一些製造輿論、混淆是非，故意藐視法律、知法犯法，造成社會有不必要衝突的人士，理應依法處理。

〔四〕 當局應該對不甚了解現行之《公安條例》的市民，展開廣泛宣傳與透徹解釋，使其明辨是非，平息疑慮。

本會將有會員列席十一月十八日貴會所舉行之保安事務會議。

此致
保安事務委員會

保健體育會

2000 年 11 月 16 日